

校内用书

特 区 经 济 法

深圳大学

一九八六年五月

说 明

本书是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特区经济法教程》编写组编写的全国法学统编教材的出稿，目前正在审稿、付印出版过程中，由于深圳大学本科、专修科、夜大学即将开《特区经济法》课，急需教材，经征得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同意，由深圳大学内部印刷，供学生在校内使用。未经教材编辑部同意，全书及书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翻印、复印。

本书各章编写人：

李泽沛：前言、第1、2、4章，第11章第3节；

章尚锦：第5、6、7章，第11章第1、2、4节，第12章；

杨贡林：第9章；

程倍和：第3、8章；

余劲云、吴锐钊、杨光泽：第10章。

该书由李泽沛任主编，章尚锦任副主编，全书最后由李泽沛、章尚锦修改定稿。

前 言

《特区经济法教程》是学习和研究特区经济法的专业著作。它是适应教学、科研以及经济特区建设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而匆促编写的。

根据现有的有关经济特区的法律和法规，围绕特区的主要经济法律问题，我们将本教程内容，作如下安排：

第一部分，首先介绍我国经济特区的建立、基本情况及其性质、特点。这是本教程第一章的内容，目的是使读者对我国的经济特区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二部分，特区经济法概论，主要阐述特区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作用，是本教程第二章的内容；

第三部分，特区经济法分论，就经济特区的各主要经济法律问题，分章加以介绍和说明，其中包括特区投资的法律制度、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特区企业的法律制度、特区土地使用和商品房产管理制度、特区税收法律制度、特区金融外汇管理和保险制度、特区劳动工资制度等，是本教程第三章至第十章的内容。

第四部分，特区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主要介绍特区解决经济纠纷的司法诉讼程序和经济仲裁程序问题，并涉及特区的公证与律师工作，是本教程第十一章的内容；

第五部分，简要介绍了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和经济法制建设，作为本教程的最后一章，即第十二；目的是使读

者了解我国沿海开放城市的情况及其执行特区某些政策的意义。

以上是我们根据实际需要和经济特区目前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而对本教程内容所作的安排，随着特区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特区经济法规的不断完备，《特区经济法教程》的内容，也将不断充实和完善。例如，最近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等法规，在本教程中还来不及增列专章；而有的问题，则尚未公布有关法规，亦只能缺如。这些，都只能待以后再进行一步补充、完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建立及其基本情况	(1)
一、特区的设立	(1)
二、特区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	(5)
一、特区的基本建设	(5)
二、特区“外引内联”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8)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性质和作用	(10)
一、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10)
二、特区的作用	(13)
第二章 特区经济法概论	(15)
第一节 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15)
一、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15)
二、特区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17)
三、特区经济法与经济法、国际经济的关系	(20)
第二节 特区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22)
一、特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二、特区经济法的作用	(26)
第三节 特区的法制建设和特区经济法	(31)
一、特区的法制建设	(31)

二、特区法制建设与特区经济法学……………(32)

第三章 经济特区投资法律制度……………(33)

第一节 特区引进外资及其立法概况……………(33)

一、特区引进外资概况……………(33)

(1) 二、有关特区利用外资立法概况……………(34)

(1) 第二节 特区的投资环境……………(35)

(1) 一、努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35)

(2) 二、发挥法制因素在投资环境中的重要作用……………(36)

(5) 第三节 特区投资的方向、方式和程序……………(37)

(5) 一、投资方向……………(37)

二、投资方式……………(40)

(8) 三、投资程序……………(41)

(01) 第四节 特区投资的优惠措施……………(42)

(01) 一、以优惠办法鼓励投资是一项

(51) 基本方针……………(42)

二、若干主要的优惠措施……………(43)

(51) 三、恰当处理外销与内销的关系……………(46)

(51) 第五节 特区投资的管理和法律保障……………(49)

(51) 一、特区投资的管理……………(49)

(11) 二、特区投资的法律保障……………(51)

第四章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52)

(52) 第一节 特区技术引进概述……………(52)

(52) 一、特区技术引进的原则和要求……………(53)

(12) 二、特区技术引进的范围和引进的方式……………(54)

(12) 三、特区技术引进概况……………(58)

(80)	第二节 特区技术引进合同	(60)
(88)	一、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形式	(60)
	二、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	(60)
(88)	三、技术引进合同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66)
	四、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期限和转让	(67)
(80)	第三节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审批和管理	(68)
	一、特区技术引进的申请和审批	(68)
(88)	二、特区技术引进的管理	(69)
	第五章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71)
(88)	第一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种类	(71)
(801)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71)
(801)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72)
(801)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73)
(80)	第二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77)
(811)	一、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	
(111)	的原则	(77)
	二、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	(78)
(111)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	
(811)	和无效合同	(82)
(811)	四、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形式	(86)
(81)	第三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87)
(111)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效力的含义	(87)
(111)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	
(111)	约责任	(88)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91)
	四、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111)	和终止	(91)

(03)	第四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93)
(03)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含义·····	(93)
(00)	二、特区确定合同效力法律适用问题	
(09)	的原则·····	(93)
(79)	第六章 经济特区企业的法律制度·····	(98)
(00)	第一节 特区企业的概念、成立及其法律	
(07)	地位·····	(98)
(17)	一、特区企业的概念·····	(98)
(17)	二、特区企业的成立·····	(99)
(11)	三、特区企业的法律地位·····	(106)
(21)	第二节 特区企业的资本·····	(109)
(07)	一、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	(109)
(11)	二、筹资方式·····	(110)
	三、贷款问题·····	(113)
(11)	第三节 特区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14)
(07)	一、我国关于公司的立法及其组织	
	形式的历史和现状·····	(114)
(27)	二、组织机构·····	(116)
(00)	第四节 特区企业的经营管理·····	(118)
(17)	一、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118)
(18)	二、经营管理制度·····	(119)
	三、期限、解散与清算·····	(122)
(00)	四、破产问题·····	(125)
(10)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和商品房产管理	
(10)	法律制度·····	(127)

(001)	第一节 土地、房产的性质	(127)
(001)	一、土地和房产的法律性质	(127)
(101)	二、经济特区所制订和施行的土地使用、	
(101)	用和房产管理法规及其意义	(127)
(001)	第二节 特区的土地使用管理原则和制度	(129)
(001)	一、土地使用管理问题的产生	(129)
(001)	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29)
(001)	三、客商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	(131)
(001)	四、土地使用的年限和土地使用费	(133)
	五、土地开发与开发费	(137)
(001)	六、公共设施	(133)
(001)	第三节 特区商品房产业的发展和房产权	(138)
(001)	一、房产业的出现和发展	(133)
(001)	二、商品房产的概念和范围	(139)
(101)	三、商品房产的房产权	(140)
	第四节 特区商品房产的管理制度	(142)
(001)	一、房产预售(预购)	(142)
(001)	二、房产权的转移	(144)
	三、房产抵押	(145)
(001)	四、房屋租赁	(147)
	五、房产登记	(150)
(001)	六、罚则	(152)
	第八章 经济特区的税收法律制度	(154)
(001)	第一节 特区税收及其立法概况	(154)
(001)	一、特区税收概况	(154)
(001)	二、特区税收立法概况	(155)

(551)	第二节 特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措施	(156)
(551)	一、特区企业的税收	(156)
	二、特区内联企业的税收	(161)
(551)	三、特区内资企业的税收	(161)
(551)	四、特区个人所得税	(163)
(551)	第三节 特区税收管理	(165)
(551)	一、税收征管	(165)
(551)	二、税收罚则	(167)
(551)	三、特区税制的改革问题	(168)
(551)	第九章 经济特区金融和保险法律制度	(170)
(55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我国金融体系	(170)
(551)	一、金融法的概念	(170)
(551)	二、我国金融体系及各机构的法律地位	(170)
(551)	三、特区金融	(171)
(551)	第二节 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	
(551)	银行的管理	(172)
(551)	一、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概念	(172)
(551)	二、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登记	
(551)	和注销程序	(173)
(551)	三、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资本和	
(551)	经营业务种类	(174)
(551)	四、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	
(551)	业务管理	(175)
(551)	五、违法处理	(176)
(551)	第三节 特区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76)
(551)	一、外汇管理的概念	(176)

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77)
第四节 特区企业外汇平衡问题	(180)
一、关于特区企业外汇收支平衡规定	(180)
二、深圳特区外汇调剂	(182)
三、特区企业的外汇平衡调剂	(183)
第五节 特区的保险	(183)
一、特区的保险事业	(183)
二、特区保险与内地保险相同或不同之处	(185)
三、特区保险的法律根据	(186)
四、特区已开办的主要险种	(186)
五、保险费率和理赔	(187)
第十章 经济特区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特区经济纠纷的性质及其解决方式	(189)
一、经济纠纷及其性质	(189)
二、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诉讼与仲裁	(190)
第二节 特区的经济诉讼	(191)
一、经济诉讼的立法根据	(191)
二、国内经济案件的处理	(192)
三、涉外经济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193)
四、经济诉讼中外国人和港、澳、台胞、华侨的诉讼地位	(195)
五、司法文件的送达和判决的执行	(197)
第三节 特区的经济仲裁	(200)

(571)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	(200)
(081)	二、国内经济仲裁	(202)
(081)	三、涉外经济仲裁	(204)
(281)	第四节 特区的公证、律师工作	(205)
(081)	一、公证工作	(206)
(081)	二、律师工作	(208)

第十一章 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和法制

(281)	建设	(211)
---------	----------	---------

第一节 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

(081)	一、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的决定	(211)
(781)	二、沿海开放城市的法律地位	(213)
(081)	三、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的重要 意义	(214)

第二节 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法制建设

(081)	一、制订经济法规的概况	(215)
(081)	二、经济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216)
(081)	三、经济法规的特点	(216)
(181)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法制建设 问题	(218)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建立及其基本情况

一、特区的设立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方针，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设置经济特区，就是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作为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提出来的。1979年7月，中央和国务院发出文件，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四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特区，作为吸收外资的一种特殊方式，当时称为“出口特区”。1980年5月，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文件，正式定名为“经济特区”。1980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该条例第一条规定：“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同年10月，国务院又批准福建省设立厦门经济特区。1981年，中央再次下达文件，为办好特区规定了一系列的政策。

我国所以选整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市设置经济特区，主要考虑到这几个地方有特殊的地理位置。深圳和珠海毗邻澳港。深圳与作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和旅游业都很发达的香港只有一桥之隔，珠海与澳门陆

地相连，与香港水路相通；汕头和厦门历史上都是我国重要的对外开放港口城市，老市区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作为特区的依托，这两个城市又都是有名的侨乡，同海外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四个地方设置经济特区，有利于吸引港澳同胞华侨资金和外国人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获得国际经济信息和扩大对外贸易。

二、特区的基本情况

上述四个经济特区位于我国南方沿海地区，都是我国重要的对外口岸，气候为亚热带海洋气候，年平均气温分别在21和22摄氏度左右，气候温和，风景优美，物产丰富，交通方便。

深圳经济特区属广东省深圳市的一部分，总面积为327.5平方公里，人口约30万人，是我国现有经济特区中最大的一个。特区东临大鹏湾，西连珠江口，南与香港接壤27.5公里，北与宝安县接壤84.6公里。整个特区呈狭长地带，东西长49公里，南北平均宽约7公里，主要对外进出口岸有罗湖桥、文锦渡、蛇口港和赤湾港，还有皇岗、落马洲等其他通道。特区交通便利，铁路直达广州并可接连全国铁路，长途汽车可通省内各地和福建省。特区资源丰富，有大片可供开发的土地，有蕴藏量丰富的花岗石、大理石和石灰石，有驰名中外的沙井蚝、基围虾、大鹏鲍鱼和南头荔枝等农副产品。特区的自然环境优美，西沥水库、香密湖、笔架山银湖、深圳水库和大小梅沙都是理想的旅游地。特区按照地形和功能划分为东、中、西三片共18个功能区，东片包括沙头角、盐田和大小梅沙，主要发展商业、住宅和旅游业，中片包括莲塘、罗湖城旧城区、上步、福田，主要发展商业和工业，深圳水库附近为居住、旅游区，西片包括蛇口工业

区、沙河工业区和南头综合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后，办起了新型的高等学府——深圳大学。

珠海经济特区属广东省珠海市的一部分。珠海市是我国南方的海滨城市，海域辽阔，有大小岛屿112个，海岸线长690公里，盛产各种鲜活产品，畅销港澳市场。珠海靠山面海，海湾秀丽，其中香炉湾风景区、唐家湾公园、九洲湾、竹仙洞、白莲洞等都是旅游的好地方。珠海经济特区位于珠江口西南方，面临南海，地接澳门。特区总面积为15.16平方公里，人口约2万人。按照规定，特区分为六个小功能区，其中拱北区以发展金融、商业为主，夏湾区和北岭区以发展工业为主，石花山区主要发展为对外交通集散地和南海石油开发服务基地，吉大区 and 银坑区主要发展旅游、商业、外贸和住宅。

汕头经济特区属广东省汕头市的一部分。汕头市是广东省东部的海滨城市，历史上是粤东、赣南、闽西的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潮（州）汕（头）地区是我国著名侨乡、有华侨和外籍华人600万人。汕头盛产稻谷、糖蔗、黄麻、花生等农产品和潮州密柑、龙眼等南国佳果；海岸线全长265.6公里，出产龙虾、膏蟹、珠蚝、石斑鱼等珍贵水产；矿产有锡、钨和稀有金属，还有瓷土、灰岗石、玻璃砂等资源。汕头旅游资源也很丰富，潮州的开元寺、韩文公祠、湘子桥和潮阳的海门莲花峰、灵山寺都是唐宋以来的古迹，还有岩石、妈屿岛等风景区。汕头有一定工业基础，以轻工业为主，比较大宗和传统的有抽纱、陶瓷、渔网、罐头、感光材料、超声仪器、钟表等。全市有工业企业360多家，承担生产出口产品的有120多家，主要出口产品130多种，行销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汕头交通尚属方便，海运

以汕头港为中心，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货轮通航；汕头机场每天有飞机来往广州；公路可通全省及福建。解放以来，汕头市的科技文化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有汕头大学，还有业余和职业大学各一所。汕头经济特区初期只划定两个一平方公里多的加工区，开发其中的龙湖加工区。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调整特区范围，总面积扩大到52.6平方公里，分为两个片区，其中龙湖片区位于汕头市区东面，面积为22.6平方公里；广澳片区位于汕头市达濠区东南端，东南面临南海，面积为30平方公里。按照规划，龙湖片区分为发展工业、仓库、生活、金融、旅游、农业六个小功能区；广澳片区计划主要建设石油化工企业，并为南海石油后勤基地服务，也相应发展金融、商业和生活设施。

厦门经济特区属福建省厦门市的一部分。位于福建省东南部。特区初期只设立于厦门岛的湖里，面积仅2.5平方公里。1984年，中央决定，把厦门市经济特区扩大到厦门全岛。扩大后的经济特区总面积为131平方公里，包括厦门全岛和风景区鼓浪屿，人口共26万人。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的海港城市，东临台湾海峡。厦门港港内主航道水深在12米以上，是天然良港。厦门海岸线长达234公里，其中深水岸线40公里，不于不冻。厦门港自明、清以来就是中国对外交通和贸易的重要港口之一。目前，厦门口岸已与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陆路交通也很方便，通过鹰厦铁路可与全国铁路接连，位于厦门岛北端的国际机场可以起降波音747大型客机。厦门也是我国著名侨乡，厦门属的华侨和外籍华人约20多万人。厦门物产丰富，农业以稻谷、花生、甘蔗、茶叶为主，水果有龙眼、荔枝、杨梅等。辽阔的海域盛产各种珍贵的海鲜产品。厦门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

全岛拥有工业企业近六百家，主要有电力、电子、机械、修造船、仪表仪器、轻工、食品等。厦门的旅游资源极为丰富，素有“海上花园”之称。中外闻名的鼓浪屿、菽庄花园，万石植物花园以及天然的海滨游泳场，杏林湾温泉等风景名胜地和千年古刹南普陀、民族英雄郑成功的遗迹等古迹，都是旅游渡假胜地。厦门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科学技术力量较强，有厦门大学和鹭江职业大学，水产学院、体育学院、集美航海专科学校，厦门师专等六所大专院校。按照规划，厦门经济特区各功能区包括东渡港区、梧村、七星山、湖里、前埔等工业区、万石岩、鼓浪屿和杏林湾等旅游区。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特区的基本建设

我国的经济特区，除厦门岛外，原来都是边陲小镇或荒滩野岭，基础设施尤其是能源、电信、交通都很落后，为了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举办现代化工厂，各经济特区包括基础较好的厦门特区，都大力进行了基础工程的建设，以便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几年来，各个特区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设施建设。仅深圳经济特区，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60亿元人民币。各特区根据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益一片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航、排洪、排污和平整土地）的基础工程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已开发了罗湖商业区，建起了蛇口、上步和八卦岭三个初具规模的工业区；沙河等四个工业区也在紧张建设中；还建起了一批文化、旅游、商业设施；初步形成了陆、海、空交通网，全市地方公路总长达500公里，并开